

# 关于《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起草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09年，根据省政府要求，我厅制订印发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其后于2012年、2015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进行了多次修订。现行有效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以下简称《适用规则》《裁量标准》)系2020年12月制定。2021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四部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于2021年7月15日施行，《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进行了修订。今年7月底，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规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有必要对《适用规则》《裁量

标准》进行全面修订。

## 二、修订过程

为提高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一是今年5月，增加了有关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对修订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基准进行了对应修改。二是今年6月，通过电子邮箱征求了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裁量标准的修改意见。三是今年7—8月，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组织人员对原裁量标准进行全面修订，同时结合7月底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的新要求，形成了《适用规则》和《裁量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四是今年8—10月，将《适用规则》和《裁量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印发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室征求意见。五是今年11月，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审议稿）。

根据国办发〔2022〕27号文件要求，行政机关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需要对裁量的阶次、幅度、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的，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规定。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

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

### 三、主要修订内容

#### （一）共性问题

1.根据国办发〔2022〕27号文件要求，统一将“裁量标准”修订为“裁量基准”。

2.结合《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要求，将原处罚标准中的“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不符合行政处罚种类的表述调整到每种违法行为后新增的“其他措施”中。

#### （二）关于《适用规则》

1.结合《行政处罚法》修订内容，在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中将行政处罚的种类、不予（从轻或减轻、从重）处罚的原则、法制审核的标准进行了修订。

2.根据国办发〔2022〕27号文件文件要求，在第三条、第四条中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定义、适用范围、适用原则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在第十五条中将市级、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何制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出了明确规定。

3.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制定主体（三）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多个部门行政执法权的，原则上由该法律、法规、

规章的名称或内容中行业特征明显的部门制定、公布裁量基准；也可由该法律、法规、规章中行政执法权相对较多的部门制定、公布裁量基准或由多个部门分别制定、公布相应条款的裁量基准；联合起草的，应由联合起草的部门共同或经协商由一个部门制定、公布裁量标准”的规定，在第十六条中明确，涉及城乡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可参照该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或内容中行业特征明显的部门制定公布的裁量基准执行。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省应急管理厅已于去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除第九十九条第八项以外的全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故本次修订仅保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的裁量基准。

### （三）关于《裁量基准》

本次修订在原有基础上共新增 29 条、修订 281 条、删除 11 条。修订后的《裁量基准》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第二部分是工程管理，第三部分是城市建设管理类，第四部分的其他类；共包括 8 部法律、25 部法规、66 部规章的 400 项行政处罚条款，针对 592 项违法行为梳理了 1787 条裁量基准。

**1.裁量基准修订的主要原则。**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有关文

件要求，制定裁量基准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要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应确属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2.主要修订内容。**根据近年来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本次修订新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6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删除了《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等3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4部法规规章，结合法条修订情况进行了对应的修订。

**3.其他修订内容。**对《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55部法律法规规章中不符合实际的裁量基准，结合各地反馈的修改意见，同时参考其他省份的裁量标准，进行了修订。

#### 四、征求意见情况

经反复征求厅机关各处室、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意见，部分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反馈了 35 条修改意见，通过电话反馈了 20 余条修改意见，厅机关各处室无修改意见。经认真研究，对部分修改意见予以了采纳，未采纳的也通过电子邮件与提出意见单位进行了沟通反馈。